优秀研究生干部

一、优秀研究生干部注意事项

**奖励金额：**2000元/人·年

**获奖比例：**按参评人数的5%推荐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参与评定。

**评选范围：**全日制、非定向、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研究生学生干部。

**评选条件：**

1.担任党支部、班级、各级研究生会、社团等学生组织研究生干部1年（含）以上。

2.参评年度未受到任何处分，无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，无成绩不合格情况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**奖项评选类**

1.候选人须担任研究生干部满1年。

2.无处分、无成绩不合格、无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情况。

二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

**北京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**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学生干部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参评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，为人正直，作风正派，积极学习；

（2）担任党支部、班级、各级研究生会、社团等学生组织研究生干部1年（含）以上；

（3）工作积极主动，关心班级或学生组织的建设，乐于服务同学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工作成绩显著，在研究生中有较高的威信；

（4）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，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；

（5）参评年度未受到任何处分，无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，无成绩不合格情况。

**三、评选比例**

各单位按参评人数的5%推荐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参与评定

**四、评审程序**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好中选优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。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申报，院系审核通过公示后予以推荐，党委学生工作部对院系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，审核通过后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校级公示，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**五、材料要求**

为便于归档和保存，获奖研究生的相关数据（包括个人信息）均以《申请审批表》所填学号为准，申请表必须按照所列要求填写，一式两份，要求填写电子版，打印后签字、盖章方为有效。

**六、奖励金额**

荣获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的研究生，学校奖励0.2万元/人·年。

**七、本办法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。**